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JE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巨一”)的经营发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德国巨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2,750,000元变更为137,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2,750,000股变更为137,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名称变更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 】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50,000股,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00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公司在《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巨一科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国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2	巨一科技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

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1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联系人:王淑旺、朱文杰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巨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508,527.1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80,660.37元,共计53,289,187.4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公司在《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巨一科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